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本原则

-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年度津贴制，每六个月发放一次；
-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 3.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
-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聘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 5.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规定培训、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考察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据实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每六个月发放一次；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组成，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职责和履职情况等要素共同确定，年度结束后，根据签订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完成情况及个人综合评价情况考核后发放。

上述人员年度内在经营目标实现、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改革、荣誉获取、专项工作等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可给予专项激励。同时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将逐步完善中长期激励措施，可根据中长期激励方案对上述人员实施激励。除此之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和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